**一次性输液瓶（袋）、医用玻璃瓶、透析桶等**

**医用普通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工作要求及做好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需要，经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接甲方产生的未经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医用玻璃瓶、透析桶等医用普通废品（以下简称“医用废品”）回收处理。为保证该项工作有序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与其他回收商另行交易。

2.甲方有义务引导并监督好各科室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避免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可回收物中。

3.甲方需确保交给乙方的废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条例，经分类良好无污染的废品。

4.甲方有义务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做好回收工作，如乙方面临相关工作人员有意刁难等行为时，乙方将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甲方应对其进行制止并教育，经申诉无效时，乙方将向梧州市卫健委提出申诉。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议，如发现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违规或服务不到位现象，可向梧州市卫健委提出反馈并由该委备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必须具备相关“医用废品”回收的合法资质及中国物资再生资源协会3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产销供应链体系），获得相关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再生资源经营备案》等有效证照，其原件之复印件（含年审或校验）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其储运、加工等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并符合甲方及其上级部门依法颁发的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乙方必须制订医用废品回收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回收的全程管理，以保证经营活动不违背本协议书之约定。如因乙方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而致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不回收下列医用废品：①未与甲方约定的；②须经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废物。

5.乙方必须确保所回收之医用废品不直接用于原用途，其产品（回收再造后的材料）不应用于食品包装、药品直接接触包装、儿童玩具及其他不当使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领域。

6.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搬运工具以及工作人员，进行上门回收。安排人员每周5天（不回收时间安排在休息日）到医院各科室收运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至医院废弃输液瓶暂存间。每半个月或每个月须安排工作人员到我院废弃输液瓶暂存间收集打包运走一次输液瓶（袋），并与我院工作人员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免费提供在合同期内回收玻璃输液瓶服务（包含人工费、运费、材料费等和回收相关所有的费用）。医院如遇到相关突击检查等情况，能够做到随叫随到，全力配合完成医院的各项服务工作。

回收时的专用车辆及专门工作人员应以相片形式交甲方保存并对照，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如上述两条件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提交更新材料交甲方备案。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可追溯的交收-运输-生产-销售台账，以备监管。

8.乙方的回收范围为甲方产生的废弃输液瓶（袋）等塑胶、玻璃废品，不得混杂回收须经无害化处理的其他医疗废物。

9.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清运废品，不得无故停运。若遇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回收业务的，须提前3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做好解约准备。

10.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必需经过专业培训，具有分辨医疗废物与普通废物的相关专业知识。

11.乙方在现场交收时如发现该批次医用废品有混杂医疗废物或已经被污染，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反映，并建议重新分拣或退回该批次的医用废品，按医疗废物交由专业机构处理。

二、相关约定

1.协议期限 叁 年，每年进行服务考核，合格的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时间为（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2.回收范围：乙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无偿收运、处置甲方在开展医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及透析桶。

3.定期回收时限： 根据甲方存储场所及数量由甲乙双方电话协商上门回收时间，回收地点为甲方暂存点。

4.甲乙双方应按环保部门、卫监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登记、报备工作，随时做好上级检查的准备。

5.每半年结算一次，将费用转到医院对公账户。

三、违约认定及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多次发生医疗废物混杂且经乙方投诉仍无改善，或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刁难，导致回收业务不能正常进行或中断的，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等。

**（二）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乙方权利和义务”项之4～10项的有关约定时，视为违约。其中，违反第4～6项为严重违约，违反第7～10项为一般违约。

2.协议期间，如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1次或一般违约行为3次以上，甲方将提出解除本协议申请，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甲方因处理“医用废品”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等。

四、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总务科、财务科、档案室各持一份），乙方执壹份。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科室：总务科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传真: 0774-2023107 传真：

总务科联系电话：0774-2816723 公司联系电话：

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河东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500164865205950077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450400499248063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